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7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，鑒於因行為人之過失所肇生之危害，恐致生命法益之嚴重侵害，其惡害甚不亞於重大刑事案件；然我國刑法對於違反注意義務，因而致人於死之案件，其最高刑度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亦有違國人之法感情。為端正刑法威嚇、應報之旨，並維護國人法律情感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至十年以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我國普通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對於侵害生命法益之殺人罪，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然具相同結果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，其最高刑度卻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落差甚巨；縱上述二者之法敵對意識有其區別，然對生命法益之侵害卻無二致。
- 二、過失致死之部分個案，對生命法益所肇之侵害甚巨，其惡害甚不亞於重大刑事案件，惟目前我國對於過失致死之最高刑度僅五年以下，顯有違國人法律情感，亦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- 三、綜上，為端正刑法威嚇、應報之旨，並維護國人法律情感，爰擬具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至十年以下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葉毓蘭 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蔣萬安

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林思銘

翁重鈞 林奕華 廖婉汝 鄭麗文 徐志榮

鄭正鈴 呂玉玲 陳玉珍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查我國普通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對於侵害生命法益之殺人罪，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然具相同結果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過失致死罪，其最高刑度卻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落差甚巨；縱上述二者之法敵對意識有其區別，然對生命法益之侵害卻無二致。</p> <p>二、過失致死之部分個案，對生命法益所肇之侵害甚巨，其惡害甚不亞於重大刑事案件，惟目前我國對於過失致死之最高刑度僅五年以下，顯有違國人法律情感，亦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為端正刑法威嚇、應報之旨，並維護國人法律情感，爰擬具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刑法第兩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至十年以下。</p>